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0), 124-130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0270

Hans汉斯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在线仲裁解决机制研究

张仁瀞，谭斯予

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2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3日

摘　要

我国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领域内知识产权纠纷频发，传统诉讼面临专业性不足、结案周期长、维权成本高等现实困境。在线仲裁虽高度适配此类纠纷的数字化与时效性需求，却仍受制于临时措施的路径分歧、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的可仲裁性争议、“涉外 + 知识产权”双重属性下专门性规则缺位的三重制度障碍。本文在剖析三重困境生成机理的基础上，提出完善裁审衔接数字化机制、构建行政－仲裁协同机制、制定专门仲裁规则三条完善路径。同时客观研判各项制度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遭遇的现实挑战，为跨境电商企业海外维权及我国仲裁制度创新提供参考。

关键词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纠纷解决机制

Research on the Online Arbitration Resolution Mechanis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in Cross-Border E-Commerce

Renjing Zhang, Siyu Tan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2, 2026; accepted: October 1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Alongside the rapid growth of China’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du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have been on a frequent rise within this sector. Traditional litigation is plagued by practical bottleneck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lengthy case-closing cycles and high

文章引用: 张仁瀞, 谭斯予.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在线仲裁解决机制研究[J]. 争议解决, 2026, 12(10): 124-130.
DOI: 10.12677/ds.2026.1210270

costs for rights enforcement. While online arbitration is well-suited to the digital and time-sensitive nature of such disputes, it remains constrained by three institutional hurdles: divergences concerning interim measures, controversies over the arbitrabilit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alidity disputes, and the lack of specialized arbitration rules amid the dual attributes of "foreign-related el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analyzing the formative mechanisms behind these three-fold dilemma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improvement approaches: optimizing the digitalized mechanism for arbitration-judiciary linkage, establishing an administration-arbitration coordination mechanism, and formulating specialized arbitration rules. It also objectively assesses practical challenges that may arise in implementing each institutional proposal, so a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Chinese cross-border e-commerce enterprises in overseas rights protection and for th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f China's arbitration system.

Keywords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nline Arbitr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行业蓬勃发展，但该领域呈爆发式增长的知识产权纠纷，已成为制约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出海的重要因素。传统诉讼在专业能力、结案周期与维权成本上均难以适配行业现实需求，而在线仲裁凭借其高效率、数字化等优势，被视为化解该类困境的可行路径。但同时，在线仲裁目前也存在临时措施、可仲裁性与专门仲裁规则层面的制度困境。学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知识产权仲裁的一般性问题。有的学者指出我国对专利有效性争议可仲裁性的限制正面临理论与实践的双重挑战[1]；有的学者探讨了在线仲裁的规则供给与程序衔接问题[2]；还有的学者从纠纷高效化解的角度论证了在线仲裁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领域的适用空间[3]。既有研究鲜有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三重场景叠加予以系统审视的成果，针对该特定场域的专门性规则研究仍存在补足空间。

本文以在线仲裁为主体架构，聚焦临时措施的路径分歧、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可仲裁性的法律冲突、“涉外 + 知识产权”双重特性交织等现实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制度设计，同时评估制度落地的潜在约束，探寻跨境电商场景下知识产权纠纷高效解决的路径。

2.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的现状与在线仲裁的适配性

2.1.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的规模与救济需求

中国跨境电商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呈现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被告率高、结案方式以和解撤诉居多、中方企业多处于被动地位的特点。上述纠纷特征与中小企业风险承担能力、商品市场窗口期形成错位，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具备现实的制度需求。

2.2. 传统诉讼的制度性局限

在跨境电商场景下，传统诉讼暴露出三重制度性局限。其一，专业性不足。知识产权案件涉及新颖性、独创性、显著性等专业技术事实的查明，而法院的审判力量难以完全满足此类专业需求[4]。在跨境

电商场景下，不同法域的技术标准、行业惯例与社会知名度的认定，对裁判者的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其二，周期漫长、成本高昂。部分域外知识产权诉讼中，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纠纷的平均结案周期较长，且多以和解撤案收场，而跨境电商商品的市场窗口期通常仅有数月，拖延的纠纷解决过程极易使权利人丧失市场先机。叠加管辖冲突与律师费、翻译、公证认证、鉴定等成本，中小微企业往往难以承受。其三，功能异化风险。有学者指出，部分市场主体将诉讼程序作为市场竞争的工具。部分域外主体以强硬的诉讼手段形成市场和行业威慑，加重我国跨境电商企业的应诉负担[5]。

2.3. 在线仲裁的比较优势

第一，数字化适配程度高。跨境电商的交易高度依赖数字平台完成，合同、订单、支付记录、沟通记录等核心证据自始以数字形式存在。知识产权客体的无形性，尤宜线上举证与质证。202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后文简称《仲裁法》)第 11 条已从立法层面确认了在线仲裁的法律效力。实践中，我国主要仲裁机构已普遍推行在线办案，受案量与在线开庭规模持续扩大，为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纠纷与在线仲裁深度结合提供了制度基础。

第二，效率和成本优势显著。广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仲)推行的全流程线上管理模式，将案件从组庭到结案的平均周期缩短至 57 天，同比提速 35%，其中简易程序平均 41 天结案[2]。仲裁以当事人合意为基础，程序推进更具协作性，可避免诉讼式对抗带来的周期损耗。“广州仲裁地 + 伦敦开庭地 + 全流程在线”等跨境办案模式，亦显著降低了身处不同法域的当事人的参与成本。

第三，保密性强，国际认可度高。诉讼裁判文书与庭审视频多公开发布，仲裁程序的非公开性与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专利技术信息的诉求高度契合。《2025 年国际仲裁调查报告》显示，绝大多数受访者主张在商事仲裁中维持保密性[3]。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与广仲已被亚太经合组织推介为首批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提供商，我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认可度亦持续提升。

3. 在线仲裁化解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的制度困境

在线仲裁与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的高度适配，并不意味着其制度供给已经完备。《仲裁法》的修订虽首次在法律层面确认了在线仲裁的效力，但围绕临时措施、可仲裁性与专门规则三个维度，在线仲裁仍存在明显的制度缝隙。

3.1. 临时措施的路径分歧

在高度数字化的跨境电商交易中，侵权产品可随时更改标识、下架，交易所得极易跨境转移，电子证据也可一键删除。因此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领域，对临时措施的实施效率有着更高的要求。

在临时措施“由谁决定、如何实施”的问题上，国际立法与我国现行制度存在显著路径分歧。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代表的立法模式，赋予仲裁庭直接发布临时措施的权力。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贸仲等机构的仲裁规则也设有临时措施条款，允许仲裁庭发布临时措施或提供紧急仲裁员程序[6]。我国则采用“法院专属模式”，2025 年修订的《仲裁法》仍将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证据保全的决定权保留于人民法院，当事人申请须经仲裁机构转递、法院审查的“双环节”程序。两种模式分别以程序快捷与司法控制为价值取向，在跨境电商“快进快出”的纠纷场景中形成结构性矛盾：仲裁庭依规则作出的临时措施在我国缺乏法律支撑，而法院独占模式虽保障司法对强制性措施的最终控制，但程序迟延却与电子证据的易灭失性直接冲突，权利人极易错失最佳救济时机。为此，我们需要审

[1]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62.html
[2]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ggflfwx/fzgzggflfw/202601/t20260123_530954.html
[3]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White & Case LLP. 202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The Path Forward: Realiti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rbitration. Lond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25: 17.

慎看到，即便推行程序优化，司法审查本身仍存在法定审查时限下限，技术层面的线上流转无法完全消除实体审查带来的时间成本；同时，仲裁庭出具专业建议书后，法院仍有权对保全申请予以驳回，该制度不能完全实现仲裁层面的单方强制救济。

3.2. 知识产权有效性争议的可仲裁性

知识产权纠纷可否提交仲裁，各国并不一致。英国、法国、瑞士等国及若干仲裁机构已渐次承认专利有效性争议的可仲裁性，惟裁决效力仅约束当事人双方；而我国尚未承认此类争议的可仲裁性[7]。

我国对知识产权可仲裁性的态度同样呈现“分轨”特征。以专利有效性为例，《仲裁法》将“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排除于仲裁范围之外，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4](后文简称《专利法》)规定专利无效宣告属于行政确权程序。因此，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有效性发生的争议，在我国不能提交仲裁解决，只能由专利行政部门依职权审查。另一方面，学界呼吁将专利有效性争议纳入可仲裁范围，司法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虽提出要不断扩大知识产权仲裁范围，却未明确其是否涵盖有效性争议。具体在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实务中，当事人往往先对权利有效性质疑再主张侵权认定，若有效性争议不能纳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只能中止程序等待行政审查，这种“裁而不决”的状态使在线仲裁的效率优势大打折扣。可见在可仲裁性问题上实践需求与政策导向及立法规范之间存在错位。

从跨境视角看，可仲裁性的法律冲突还直接危及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5]的相关规定，裁决事项依执行地法律不属于可仲裁事项的，执行地法院可拒绝承认与执行。各国对知识产权仲裁范围的规定差异显著，我国相对保守，若我国企业作为被申请人以可仲裁性为由提出抗辩，或者裁决事项涉及我国法律不予仲裁的内容，跨境执行即可能受阻。本方案构建行政确权事实免证效力，亦面临潜在局限：行政确权程序本身同样存在审理周期，优先审查通道会加重行政机关的办案负荷；行政确权事实的预决效力如何与仲裁当事人辩论原则相协调，实践中极易产生争议；若行政确权后续被司法撤销，已经作出的仲裁裁决将面临效力修复难题。

3.3.“涉外 + 知识产权”双重属性下专门性规则的缺位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兼具“涉外”与“知识产权”双重属性，涉外属性要求跨境程序的灵活性，知识产权属性要求专业审理的确定性，二者对在线仲裁提出了两类不同的规则需求。现行仲裁规则却多以境内当事人、一般商事纠纷为预设，虽有涉外规则的制定，但针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门性规则付之阙如。

具体而言，规则空白集中体现在三个维度。在跨境程序衔接规则上，跨境电商法律关系横跨多个法域，当事人分处不同国家，仲裁地、准据法、执行地的选择直接决定纠纷解决效果；而境外当事人在线身份认证、跨境电子证据采信标准、多语言仲裁程序、仲裁地等均缺乏统一规范。对于专业事实查明的机制缺位问题，知识产权争议的事实认定高度依赖技术调查官、鉴定人等专业辅助，其在线上选任、远程参与与电子化鉴定材料审查等方面缺乏成熟的衔接规则。在数据安全与保密性层面，在线仲裁的全程网络化使电子卷宗、庭审音像与存证数据面临泄露、篡改风险，而现行规则对在线审理中的保密义务主体、数据安全责任与追责机制缺乏明确规定。为此，需要客观评估，示范裁决仅具有参照效力，无既判力，对批量案件的简化作用存在上限；若统一推行专门仲裁规则，不同地区仲裁机构数字化水平参差不齐，会造成规则落地不均衡；跨境在线仲裁还会遭遇不同国家数据跨境传输、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壁垒。

[4]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011/t20201119_308800.html
[5]https://cicc.court.gov.cn/html/1/218/62/162/12731.html

4. 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路径

破解上述三重制度障碍，需在把握在线仲裁数字化规律的基础上，为裁审衔接、行政－仲裁协同机制与专门规则三条路径找到各自的制度落点，构建“可操作、可预期、可执行”的在线仲裁解决机制，同时充分考量各项制度落地的约束条件。

4.1. 以数字化措施完善裁审衔接机制

针对临时措施的路径分歧问题，北仲作出临时措施决定并获法院保全裁定与执行和广仲在线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当日获法院裁定的两个案例表明，无论是仲裁庭还是法院作出临时措施决定，都能够在司法审查框架内获得认可。临时措施的执行须以法院的强制力为后盾，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由仲裁庭直接发布缺乏执行支点；但措施是否必要、紧迫性如何，属近距离审查的专业判断，宜由仲裁庭先行作出建议，再由法院审查决定。因此，就提高临时措施的裁定效率而言，应当在遵循现行法保留法院决定权的前提下，引入更为灵活的“仲裁临时措施建议书”制度，并以保全申请全流程在线通道与区块链存证实时验证两项配套形成制度闭环，实现仲裁程序与司法程序的顺畅衔接。

制度层面需明确“临时措施建议书”的法律性质与审查分工。仲裁庭可在证据可能灭失、财产可能转移、侵权行为可能造成难以弥补损害的紧急情形下，依当事人申请先行作出临时措施建议书，载明措施类型、必要性论证、紧迫性判断与担保建议。临时措施建议书应是提交法院审查时的专业判断参考，而非具有强制力的仲裁裁决或裁定，不改变《仲裁法》第 39 条、第 58 条确立的法院决定权格局。对于临时措施的紧迫性判断，应由仲裁庭基于对案件事实与专业问题的近距离审查作出，法院的审查应聚焦于担保条件与程序要件，原则上不再重审实体紧迫性。实践中，“低撤裁率和高保全率”已构筑起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

程序层面需建设保全申请的全流程在线通道。临时措施建议书及其担保的提供与审查应当随保全申请通过在线平台一并提交处理。仲裁机构与法院还应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与各地法院在线诉讼服务系统，打通各方数据接口，实现保全申请的提交、材料流转、审查进度查询与裁定文书送达全流程在线。同时还应完善规范、可查证的电子送达与通知机制。

技术层面可嵌入区块链存证实时验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区块链司法应用的意见》[6]确立的政策方向，将侵权网页、交易记录、沟通记录等电子证据上链固定，实现“存证－举证－质证－司法认可”的闭环，使法院对电子证据的审查从事后认证转变为实时验证，从源头压缩审查周期。以上措施可从跨境电商等高度数字化领域先行试点，再结合实践经验逐步推广，使临时措施真正成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用得上、等得起”的救济工具。

4.2. 以“行政确权事实免证效力”规则构建行政－仲裁协同机制

对于可仲裁性的法律冲突，在立法扩大知识产权仲裁范围尚需时日检验的情况下，行政与仲裁协同机制不应止于工作对接，而应形成仲裁程序与行政确权程序的稳定衔接，其核心是构建行政确权事实在仲裁中的证据效力与预决力规则。

构建行政－仲裁协同机制，核心在于确立行政确权事实的免证效力。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7]所确立的免证事实制度，构建“行政确权事实在仲裁中的证据效力与预决力”规则。如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无效宣告决定、维持专利权有效决定等行政确权决定所确认的权利有效性事实，在仲裁侵权认定中应当具有免证效力，仲裁庭可通过衔接快速审查通道直接采信行政决定。

[6]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60281.html
[7]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0d82ddc253c5a8a44fbea92ea600bb.html

由此，被诉侵权人提出专利无效抗辩时，若行政确权决定已确认权利有效，仲裁庭无须中止程序等待审查，可直接依该事实认定侵权并裁决责任。行政决定若被生效裁判撤销或变更，仲裁庭应当依此重新认定，当事人亦可寻求司法审查救济，使免证效力规则在确定性与可救济性之间保持平衡。在此基础上还需为专利有效性开辟快速审查通道。参照《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8]确立的优先审查机制，针对涉跨境电商纠纷的专利有效性审查设立专门加速程序，仲裁庭在线提交审查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线受理并限时出具审查意见，压缩审查周期，使行政确权与仲裁程序在时间结构上相互匹配。

进一步加强效力衔接还需建立“行政确认 + 仲裁裁决”的双轨衔接与常态化协作机制。在专利有效性暂不具有可仲裁性的框架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对仲裁程序中涉及的权利有效性先行作出行政确认，仲裁庭据此对侵权责任作出裁决，当事人对行政确认不服的仍可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实现行政管效力与仲裁管责任的合理分工。而协同机制的运行尚需稳定的信息支撑，可推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与仲裁机构共建确权信息查询与交换平台，使行政确权决定及其诉讼进展在线同步至仲裁程序，为免证效力规则的适用提供可核查的数据基础。

4.3. 以“快速程序 + 示范裁决”充实专门仲裁规则

针对“涉外 + 知识产权”双重属性下的规则空白，应当制定面向跨境电商场景的专门性、数字化仲裁规则，尤须落定“快速程序 + 示范裁决”双层结构的制度安排。

第一，构建“快速程序 + 示范裁决”的双层结构，回应批量恶意索赔。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同质化程度高，同一权利人、同一侵权商品往往形成系列案件，其中相当部分属于以维权为名的批量索赔。对此，可选取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先行作出示范裁决，就侵权认定标准、赔偿数额确定等共通争点形成先例性判断，其余系列案件以参照适用而非既判力扩张的方式处理，避免突破仲裁协议的相对性。专门规则对适用快速程序的案件设定明确时限，压缩答辩期与举证期限，原则上书面审理、全流程在线，经当事人申请或仲裁庭认为必要时方可开庭。示范裁决叠加快速程序，将进一步压缩系列案件的整体化解周期，进一步提高结案效率。

第二，完善专业审理与保密性保障。建立技术专家与鉴定机构名录，明确技术调查官、专家证人在线参与仲裁的程序，对鉴定时限作出专门规定。仲裁保密性保障上，可扩大区块链存证、时间戳、哈希值校验等技术手段在仲裁程序中的运用，明确在线审理中的保密义务与数据安全责任。

第三，面对仲裁机构数字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的局面，统一平台与标准规则的建设尤显必要。可由仲裁协会牵头，贸仲、广仲等具有先行实践经验的仲裁机构联合各地方仲裁力量，制定统一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规范，支持各地方的仲裁机构建设，整合各仲裁机构的在线争议解决服务平台，构建集纠纷受理、证据处理、专家咨询、临时措施衔接于一体的一站式在线仲裁平台。

5. 结语

本文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三重场域结合，系统梳理制度障碍，立足于我国现行《仲裁法》框架，不主张直接突破现有法律，提出制度改良方案，同时兼顾跨境裁决承认执行的现实约束。想要摆脱在线仲裁的制度困境，关键在于规范衔接点的落定。以“临时措施建议书”衔接仲裁与司法保全，以“行政确权事实的免证效力”衔接行政确权与仲裁，以“快速程序 + 示范裁决”衔接专门规则与跨境执行。以上制度设计力图将在线仲裁的数字化优势转化为可预期的制度效能，也使跨境电商企业的海外维权从个案突破走向制度保障。当然，本研究仍存在局限之处：比如本文提出的制度方案更多属于制度构想，缺少大规模司法、仲裁实践样本予以检验，各项机制实际运行效果有待实践观察；对不同法域下

[8]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30/art_74_207457.html

在线仲裁临时措施、证据规则冲突的比较分析深度有限，对跨境数据合规、域外裁决执行的细节问题尚未展开充分讨论。未来可进一步研究不同法域下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规则的比较研究、在线仲裁中电子证据跨境采信的具体标准、跨境电商知识产权在线仲裁的费用分担与普惠保障机制等，为我国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出海提供坚实的权利保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注入新的实践动能。

参考文献

[1] 张曼, 韩佳芮. 论知识产权有效性纠纷的不可仲裁与特殊情形下的可仲裁[J]. 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3(5): 1-11.

[2] 陈美江. 我国跨境电子商务在线仲裁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蚌埠: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3] 吴沁尔, 刘凯. 跨境电商知识产权纠纷高效化解路径探究[J]. 中国商论, 2025, 34(12): 115-118.

[4] 聂文文.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解决方式探析[J]. 河南科技, 2025, 52(4): 133-137.

[5] 张玉琪. 我国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困境与对策[D]: [硕士学位论文].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 2025.

[6] 叶一心. 新《仲裁法》视角下仲裁临时措施决定权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以知识产权仲裁为例[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5(5): 108-125.

[7] 杜焕芳课题组, 杜焕芳. 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建设: 理论证成、域外借鉴和制度设计[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1(1): 96-115.